

查驗或市售監測中發現有違規者，則將提高邊境查驗率。

- 三、為確保市售產品符合規定，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於本年 3 月 16 日與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局長召開緊急協商會議，會中決議擴大市售肉品加強稽查與抽驗機制，除持續執行本年度已規劃之後市場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外，並於本年 3 月 20 日起展開 22 直轄市、縣（市）同步抽樣 1,000 件（包括 500 件牛肉、400 件豬肉及 100 件鴨鵝等產品），針對乙型受體素加強檢驗，且稽查使用牛肉原產地（國別、品名）之標示，查核其來源證明，宣導通路商之自主管理等，市售產品如被檢出含瘦肉精，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規定，均須回收下架，並沒入銷毀。
- 四、行政院衛生署將持續嚴格執行三管五卡措施，由源頭、邊境、市場三方面著手，落實執行核、標、開、驗、查，並加強查核市售牛肉原產地標示及監測市售牛肉衛生安全。政府根據專家會議評估結論，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之政策方向，如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之牛肉「有條件解禁」，並不包括豬肉，亦不包括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八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瘦肉精相關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3）

李委員就瘦肉精相關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之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
- 二、政府將在「國民健康為上」之前提下，兼顧國內產業、對外經貿及外交整體考量，做出對臺灣人民最有利之決策，並充分依據科學之風險評估原則，參考國際間毒理殘留試驗及安全之評估報告，引用國人最新攝食量調查結果，進行健康風險評估。